

#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登政办〔2010〕77号

---

##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登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 划定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区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登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

# 登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 划定方案

随着畜禽养殖业的发展，畜禽养殖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日渐突出。为优化畜禽养殖业结构，合理布局，突出重点区域、重点流域的环境保护，尽可能减轻畜禽养殖业污染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促进我市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、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理念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以改善城区生态环境质量和促进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，以优化畜禽养殖业生产布局为手段，推进畜禽养殖业与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协调发展，促进生态型宜居城市建设。

## 二、划定原则及依据

### （一）划定原则

1. 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原则。
2.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。
3. 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相一致的原则。
4.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原则。

5. 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原则。

## （二）划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9号）、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》（HJ/T81—2001）、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技术规范。

## 三、划定区域

### （一）禁养区范围

1. 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、特级保护区及一级保护区、基本农田保护区；
2.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（少林水库、马庄水库、纸坊水库、券门水库、白沙水库）3000米范围内的区域；
3. 城市和城镇居民区、文教科研区、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域；
4. 市区建成区范围内；
5. 双泊河、颍河两岸500米范围内；
6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需要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。

### （二）限养区范围

1. 市区建成区以外、规划区以内的区域；
2. 城镇规划区；
3. 城市和城镇居民区、文教科研区、医疗区、行政村、自然村人口聚集区周边500米范围内的区域；

4. 各功能地表水体两岸 500 米范围以内的区域；
5. 国道、省道、高速公路、铁路通往 AAA 级以上景区公路等主要交通干线两侧 500 米以内的区域；
6. 禁养区以外根据城镇发展规划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需要，应当限制畜禽养殖的其他区域。

#### 四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禁养区内禁止一切畜禽养殖，严禁新建、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。禁养区内原有的养殖场，由所在乡（镇）区、办事处负责，依法逐步实现关停或搬迁，到 2012 年底基本实现禁养目标。

（二）限养区内逐步控制和削减畜禽饲养总量，特别是不得新建、扩（改）建畜禽养殖场。限养区内原有的畜禽养殖场要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，控制畜禽养殖规模，并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各乡（镇）区、办事处应结合本辖区实际，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，合理调整畜禽养殖业结构和发展布局，推进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。

**主题词：环保 畜牧业 方案 通知**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武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 年 11 月 5 日印发

---